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壹、前言

本局依據組織、功能、職掌及業務推展之需求，提出以 4 年為期程，預期達成之中程施政目標，每年度訂定具體性之年度績效目標，以期有效推動年度施政工作，提升行政效能及促進縣政發展。

關於本局 114 年度執行業務績效，按照「本府年度施政計畫及施政績效報告編訂作業注意事項」辦理，本局核心業務面向之關鍵策略目標訂有 7 大項，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目標 4 項，由各業務承辦科依所訂之關鍵績效指標，檢視其執行成果，綜整整體績效評估報告。

貳、目標達成情形

一、績效總分

績效面向	績效評分
1. 核心業務 (60%)	60
2. 業務創新改良 (20%)	19.27
3. 人力 (10%)	9.97
4. 經費 (10%)	9.06
5. 整體施政績效 (10%)	9.7
績效總分	98.17

二、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核心業務面向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1. 提升火災預防成效維護消防公共安全 (12%)	(1) 落實 6 層樓以上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檢查。(3%)	檢 查 家 數 / 列 管 場 所 家 數 x100%	100%	100%	100%	3	已完成
	(2) 推動 5 層樓以下新建住宅之	審 查 家 數 / 5 層 樓 以 下 新 建 住	100%	100%	100%	2	已完成

關 鍵 策 略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率。 (2%)	住宅家數 x100%					
	(3) 輔導辦理防火管理人專業訓練。 (2%)	辦理訓練場次。	2	5	250%	2	已完成
	(4) 辦理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消防安全稽查。 (2%)	稽查家次/應檢 查家次 x100%	100%	100%	100%	2	已完成
	(5) 加強春節期間人潮眾多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3%)	檢查家數/列管 家數 x100%	100%	100%	100%	3	已完成
2. 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 (10%)	(1) 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3%)	1. 完 成 年 度 計 畫 審 查 (25%) 2. 期 中 審 查 (50%) 3. 期 末 審 查 (75%) 4. 完 成 驗 收 (100%)	100%	100%	100%	3	已完成
	(2) 強化本縣鄉市公所防救	各 鄉 (市) 公 所 合 計 辦 理 兵	3	3	100%	3	已完成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災 應 變 能 力 (3%)	棋 推 演 場 次					
	(3) 辦 理 年 度 防 災 演 習 (2%)	辦 理 大 型 災 害 防 救 演 習 場 次	1	1	100%	2	已 完 成
	(4) 提 升 本 縣 防 救 災 編 組 單 位 應 變 能 力 (2%)	辦 理 本 縣 防 救 災 應 變 能 力 教 育 訓 練 (講 習) 場 次。	2	2	100%	2	已 完 成
3. 提 升 緊 急 救 護 服 務 品 質 (10%)	(1) 救 護 車 全 面 配 置 12 導 程 心 電 圖 機，優 化 緊 急 救 護 裝 備 (2%)	運 用 12 導 程 心 電 圖 機 執 行 救 護 監 測 件 次	120	210	175%	2	已 完 成
	(2) 落 實 執 行 醫 療 指 導 醫 師 制 度 (2%)	定 期 (每 季) 召 開 醫 療 指 導 醫 師 檢 討 會	4	4	100%	2	已 完 成
	(3) 充 實 科 技 裝 備，救 護 紀 錄 表 填 寫 E 化 (2%)	針 對 線 上 之 救 護 紀 錄，由 人 員 進 行 資 料 審 查 次 數	12	12	100%	2	已 完 成
	(4) 預 立 醫 囑 推 動 到 院 前 給 藥 (2%)	針 對 高 級 救 護 員 到 院 前 及 高	1	1	100%	2	已 完 成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級 救 命 術 教 育 訓 練 場 次					
	(5) 強化義消人員基本救護技能(2%)	辦理義消人員救護及止血(帶)訓練場次	1	1	100%	2	已完成
4. 落實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訓練與運用(8%)	(1) 加強招募新進義消人員辦理各項訓練(3%)	辦理義消暨義消人員訓練場次	1	1	100%	3	已完成
	(2) 辦理災害防救團體(澎湖縣救難協會)水域救援訓練(3%)	辦理災害防救團體(澎湖縣救難協會)水域救援訓練場次	1	1	100%	3	已完成
	(3) 運用宣導義消協助火災案件災後訪視工作(2%)	運用宣導義消協助火災案件災後訪視件數/(A1+A2類火災件數)×100%	100%	100%	100%	2	已完成
5. 充實消防救災車輛，精實消防人員專業訓練及科技救災(10%)	(1) 充實汰換消防車輛(2%)	充實汰換消防車輛數	6	6	100%	2	已完成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2) 加強火場指揮與幕僚作業演練(2%)	辦理演練場次	3	6	200%	2	已完成
	(3) 辦理車禍救助專業訓練(2%)	辦理訓練場次	2	3	150%	2	已完成
	(4) 落實水域救援專業訓練(2%)	年度參加水上及搜救船艇等專業人員訓練次數	130	206	158.46%	2	已完成
	(5) 推動無人機科技救災(2%)	年度取得無人機證照人數	2	3	150%	2	已完成
6. 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策進消防行政作為(6%)	(1) 統計分析火災案件，提供預防、搶救等消防行政參考(3%)	定期(每月)彙製火災案件統計分析報告件數	12	12	100%	3	已完成
	(2) 精進火災調查人員專業技能(3%)	辦理本局火災專業訓練場次	1	1	100%	3	已完成
7. 提升救災救護案件受理派遣效能(4%)	(1) 發布即時災情訊息(2%)	年度於消防局公時資訊網公布災情	100%	100%	100%	2	已完成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訊 案 件 數 / 受 理 救 災 救 護 報 案 總 件 數 ×100%。					
	(2) 推動建 立即時 災情查 報機制 (2%)	利 用 通 訊 軟 體 記 錄 及 回 傳 災 害 現 況 及 救 災 進 度 等 資 訊 件 數。	43	87	202.33 %	2	已完成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1. 消防廳舍整 (增)建計畫 (2%)	(1) 白 沙、湖 西分 隊廳 舍及 車庫 增建 工程。 (113 -115 年) (2%)	1. 完成委 託規劃設 計及監造 發包 (15%)。 2. 細部設 計完成 (25%)。 3. 工程決 標(40%)。 4. 工程開 工(55%)。 5. 施工進 度達 50% (75%)。 6. 完工 (95%)。 7. 驗收完 成 (100%)。	55%	35%	63.64%	1.27	1. 因配合內 政部消防署 推動「建構 韌性臺灣因 應極端情況 災害應變中 心與 119 指 揮中心異地 強固中程計 畫」，規劃設 置地下備援 災害應變中 心，辦理計 畫變更。 2. 後因計畫 變更，需辦 理工程委託 設計監造技 術服務採購 案契約變更 及議定，且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本案工程係屬特殊構造及用途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及工項設計較複雜，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多次修正，審定時間延緩。 3. 工程標案預算書圖審定後，本局土木工程職系承辦人過調他機關，雖後續雖多次上網徵才，均無法外補進用，以致工程無法於年度內發包，目前工程招標作業及履約管理事項，已簽准委請縣府工務處代辦。
2. 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6%)	(1)遴派 3 名中級救護技術員赴參加高級救護技術員培訓，並得	擇優遴派中級救護技術員參加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人數。	3	3	100%	6	已完成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證 照。 (114-115 年)(6%)						
3. 提升本局水域 緊急救援(護) 能力(6%)	(1) 爭取 離島建 設基金 補助,辦 理「提 升澎湖 水域緊 急救援 (護)人 才培育 計畫」。 (114-115 年)(6%)	採購個人 潛水搜救 裝備10套 及辦理專 業水下搜 救教育訓 練1場次 (年度計畫 達成率)。	100%	100%	100%	6	已完成
4. 建置本局無人 機AI智慧搜 救影像管理系 統(6%)	(1) 爭取 中央經 費補助,採 購攜帶型 消防用空 拍無人機, 建置AI智 慧搜救影 像	1.114年 度採購「攜 帶型消防 用空拍無 人機組」乙 批。 2.115年 結合無人 機建置AI 智慧搜救 影像管理 系統(含採 購相關影 像管理設 備)。。	100%	100%	100%	6	已完成

關 鍵 策 略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管 理 系 統 (含 採 購 相 關 影 像 管 理 設 備) 。 (114-115 年)(6%)						

(三)人力面向

共 同 性 目 標	共 同 性 指 標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1. 精實臨時人員進用，強化服務效能(2%)	(1) 臨時人員變動率(2%)	≤0	0%	-	2	(1)臨時人員變動率算式如下：(本年度該機關(單位)第1季至第3季運用人數平均值-前一年度該機關(單位)第1季至第3季運用人數平均值/前一年度該機關(單位)第1季至第3季運用人數平均值×100% (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1-1)/1×100%=0% 變動率等於0，得2分。(2)配分標準：A. 變動率小於或等於0，得2分。B. 變動率大於0，不予給分。 ※獲中央補助經費進用之臨時人員不計入。
2. 型塑學習型組織，提升公務人力素質(5%)	(1) 必須完成之課程完成比率(2%)	100%	99%	99%	1.98	必須完成課程受考核人數(A)(包含約聘僱人員)：205 必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須完成課程(10小時)之達成人數(B):202
	(2)參加 AI 知能課程 2 小時以上之人數比率(1%)	100%	99%	99%	0.99	AI 知能課程受考核人數(不含約聘僱人員):205 參加 AI 知能課程 2 小時以上之達成人數(D):202
	(3)各項訓練到訓率(2%)	100%	100%	100%	2	本年度 1-12 月累計各項訓練(研習)到訓率:100% 得分:2
3. 勤休制度精進作為(2%)	(1)改善延長辦公時數成效(1%)	20%	20%	100%	1	每人每月平均加班時數 20 小時以下，給 1 分。
	(2)差假、加班資料報送完整性(1%)	≤30	30	100%	1	差假、加班資料異常人數比率未滿 30%，給 1 分。
4. 建構友善健康公務職場環境(1%)	(1)職場霸凌防治教育數位課程完成比率(1%)	90	100	111.11%	1	達 90%以上者，給 1 分。

(四)經費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10%)	(1)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7%;無資本門者為 10%)(7%)	95%	93.67%	98.6%	6.9	1. 達成目標值:經常門預算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 *100%=43,868,600/46,833,000*100%=93.67% 2. 達成率:達成目標值/原定目標值 *100% = 93.67%/95%=98.60% 3. 評分: 98.60%*7=6.9
	(2)各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80%	57.68%	72.1%	2.16	1. 達成目標值:資本門預算實支數/資本門預算數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100\% = 100,565,702 / 174,356,000 * 100 = 57.68\%$ 2. 達成率：達成目標值/原定目標值 $*100\% = 57.68\% / 80\% = 72.10\%$ 3. 評分：72.10% * 3 = 2.16

(五)特殊事蹟(於年度施政計畫及年度預算外，完成具挑戰性、高難度之重大事蹟或爭取上級重大經費補助，提供審查委員於整體施政績效項目酌予給分，無特殊事蹟者免填。)

計畫項目名稱	年度內辦理重大特殊事蹟或爭取上級經費補助	施政效益
一、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	推動本縣防救災體系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114 年經內政部評定： 一、績優公所：西嶼鄉。 二、績優防災士：湖西鄉湖西村辛村長天澤。 三、績優企業：百佑營造有限公司。	持續推動本縣防災士培訓與認證制度，輔導韌性社區建置，並鼓勵企業投入防災相關工作，透過公私協力機制強化社區自主防災量能，提升整體防救災體系之韌性與應變能力。

參、未達目標項目檢討（10%以內得免提列檢討）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施政績效填報創新面向] 1. 消防廳舍整(增)建計畫(2%)	(1)白沙、湖西分隊廳舍及車庫增建工程。(113-115 年)(2%)	-36.36%	1. 原因分析： (1)因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推動「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 119 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變更計畫名稱為「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廳舍新建工程、湖西及白沙分隊廳舍暨車庫增建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總計畫經費為新臺幣 1 億 600 萬元整，並規劃於新建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廳舍建置地下室及備援災害應變中心。 (2)後因計畫變更，除需辦理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契約變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更及議定外，且考量本案工程之建築物包含停放大型消防車及救護車等特種車輛及縣級地下備援災害應變中心，係屬特殊構造及用途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及工項設計較複雜，爰外聘專家學者協助審核設計預算書圖，以致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多次修正，審定時間延緩。 (3) 本案工程標案預算書圖於114年10月9日核定，惟因本局土木工程職系承辦人於10月過調交通部航港局，本局後續雖多次上網徵才，均無法外補進用，是以，工程無法於年度內發包，目前工程招標作業及履約管理事項，已簽准委請縣府工務處代辦。 (4) 本案工程未能於年度內完成發包辦理請款作業，故辦理保留新臺幣44,210,000元整。 2. 因應策略：積極配合縣府工務處趕辦本案發包及工程施作等作業。
[施政績效填報經費面向] 1.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10%)	(2) 各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3%)	-27.9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1億56萬5,702元，除不可歸責於機關之不可抗力原因，辦理保留數7,343萬2,060元，併計核算達成目標值，說明如下： 1. 本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廳舍新建工程、湖西及白沙分隊廳舍暨車庫增建工程（含規劃設計及監造），係繼續性經費，總經費核定1億600萬元，113年度編列120萬元，114年度編列5,080萬元，115年度編列5,400萬元，規劃設計及監造案於113年發包決標金額352萬6,000元，已完成工程細部規劃設計預算書圖審定，辦理公開閱覽程序後上網招標，故辦理保留4,800萬9,160元。 2. 本局馬公分隊車庫整修暨廳舍設施改善工程（含委託設計及監造），係繼續性經費，總經費核定500萬元，114年度編列150萬元，115年度編列350萬元，工程案已於114年11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月 26 日開工，履約期限至 115 年 3 月 2 日，故辦理保留 132 萬 2,900 元。 3. 購置救助器材車 1 輛 1600 萬元及消防警備車 3 輛 600 萬元（指定施政項目）。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6 日辦理發包，履約期限至 115 年 1 月 20 日，未及於年度內完成，為辦理完工驗收及結算等作業，故辦理保留 2,200 萬元。 4. 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購置消防人員防護裝備，因內政部消防署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決標，採購規格為要求下訂後製造之新品，交貨日期為下訂後 210 日內，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故辦理保留 210 萬元（中央補助 189 萬元，縣款 21 萬元）。

肆、績效總評

綜觀本局 114 年度施政績效，各項工作除因不可歸責於執行機關之事由，均達成或超越原訂目標值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核心業務部分

- (一) 114 年本縣 6 層樓以上集住宅列管 60 家，本局檢查家數 60 家，落實 6 層樓以上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 (二) 114 年推動 5 層樓以下新建住宅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率，本縣 5 層樓以下新建住宅申請 514 家，經所轄分隊實地勘查，合格裝設 514 家。
- (三) 輔導辦理防火管理人專業訓練，114 年輔導辦理防火管理人專業訓練，共計辦理 5 場次，參訓人員 133 名。
- (四) 辦理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消防安全稽查，本縣 114 年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77 家次，列管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 40 家。
- (五) 加強春節期間人潮眾多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本縣 114 年加強春節期間人潮眾多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家次 151 家次，列管家數 151 家。
- (六) 推動強韌臺灣：全國大規模災害整備及跨域協作五年中程計畫，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查驗收程序。

(七)強化本縣鄉(市)公所防救災應變能力，114 年度合計辦理演練或講習 3 場次，分述如下：

1. 114 年 6 月 5 日假湖西鄉尖山社區老人活動中心辦理「湖西鄉避難收容處所同時開設災民收容實兵演練」，參演 41 人。
2. 114 年 6 月 24 日及 25 日在馬公市公所及白沙鄉公所辦理「公所層級以境況模擬為基礎之兵棋推演」，推演對象為鄉(市)公所首長、秘書、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課室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消防單位、警察單位、軍方單位、衛生單位、台電、自來水公司等，參與演練 58 人。
3. 114 年 7 月 18 日假馬公市朝陽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辦理「馬公市避難收容處所同時開設災民收容實兵演練」，參演 32 人。

(八)114 年 6 月 5 日辦理「2025 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1 場次。

(九)提升本縣防救災編組單位應變能力，114 年辦理防救災應變能力教育訓練(講習)2 場次，分述如下：

1. 114 年 3 月 26 日辦理「澎湖縣海嘯災害潛勢風險與應變練」教育訓練，針對可能侵襲澎湖路徑想定海嘯影響評估及疏散避難，縣府及公所參加人員共計 27 人。
2. 114 年 8 月 29 日為使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人員瞭解空間配置、規劃原則及開設運作機制，針對六鄉(市)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人員，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人員教育訓練」，共計參訓 47 人。

(十)為優化緊急救護裝備，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114 年度統計運用 12 導程心電圖機，執行救護監測達 210 件次。

(十一)為強化本局緊急救護技能，滾動式檢討與回饋各項急救處置。114 年共計邀請指導醫師參與檢討及座談會議 4 場次。

(十二)為因應整合全國緊急醫療救護資訊，本局每月針對 E 化救護紀錄表進行查核，114 年度共計查核 12 件次。

(十三)114 年 12 月 18 日辦理高級救命術到院前給藥相關流程教育訓練 1 場次。

(十四)為提升義消人員基本救護技能，於 114 年 8 月 13 日辦理義消人員 BLS 基本救命術訓練 1 場次，共計 50 人參訓。

(十五)本局為精進本縣義消人員救災動能年輕化，114 年度除辦理退隊 31 人外，加強辦理招募新進義消人員共計 20 人。並於 11 月 24 日至 29 日辦理義消集中訓練 1 場次，以使義消人員建立責任分工及搶救協勤 SOP 機制，熟稔各項救災技能，強化防救災能力。

(十六)本局為強化災害防救團體（澎湖縣救難協會）各項潛水救援技能，及熟稔救援器材操作，提升協勤成效，於 114 年 9 月 20、21 日，辦理「水域救援訓練」1

場次。

(十七)本縣 114 年 1 至 12 月發生火災案件，列屬 A1、A2 類火災共計 13 件，本局為強化居家安全品質，藉由宣導義消人員之親和力，協助實施火災案件災後訪視計 13 件，以關懷受災戶，檢視居家安全。

(十八)114 年一般性補助款優先施政項目，購置汰換救助器材車 1 輛及消防警備車 3 輛，執行採購經費為新臺幣 2,200 萬元，於 114 年 4 月 16 日完成發包採購，預定 115 年 1 月 20 日履約交貨。

(十九)本局於 6 月 9 日、12 日、17 日辦理「救災安全管理」3 場次；另於 10 月 1 日、3 日、8 日，辦理「火災搶救指揮幹部訓練」3 場次，以上共計 6 場次。

(二十)本局於 114 年 2 月 18 日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成果驗收，以「重大車禍案件」情境演練，共計 8 人參與均通過測驗。

(二十一)辦理車禍救助專業訓練：

1. 本局遴派 5 名同仁於 3 月 17 至 21 日及 4 月 7 日至 11 日，分 2 梯次赴臺參加「內政部消防署 114 年度車禍救援訓練基礎班」。
2. 本局遴派 1 名同仁於 11 月 10 日至 14 日，赴臺參加「內政部消防署 114 年度車禍救援訓練進階班」。以上共計 3 場次。

(二十二)落實水域救援專業訓練：

1. 本局於 114 年 6 月 10、13、18 日，分 3 梯次辦理「游泳暨水上救生複訓」，計有 137 人次參訓。
2. 本局於 8 月 12、15、18 日，分 3 梯次辦理「潛水搜救複訓」，計有 46 人次參訓；8 月 5 日至 11 日辦理潛水初訓，參訓人員 10 人。
3. 本局於 9 月 19 日辦理「水域救援安全實務研習班」，參訓人員 13 人。
4. 以上總計 206 人次參訓，有效達成水域救援安全目標。

(二十三)本局 114 年派遣外勤單位共計 3 人取得無人機操作證照。

(二十四)114 年 1 至 12 月轄內發生火災案件計 125 件，均依「消防法」暨「火災調查鑑定作業要領」等相關規定，完成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並定期每月彙製火災案件統計分析報告計 12 份，供作本局預防、搶救等消防行政作為參考。

(二十五)本局於 114 年 7 月 10 日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專業訓練 1 場次，以精進火災調查技術及提升火災調查鑑定能力。

(二十六)本局於「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後臺」設置超連結，將執行中之即時案件資訊，包含受理時間、案件類別、發生地點、派遣單位及執行狀況等資訊，同步至本局官網「公佈欄」，便於民眾及公眾媒體即時掌握及查詢本縣最新災情資訊，瞭解救災救護派遣及出勤情形，提高資訊透明度，避免造成民眾恐慌，另可讓報案民眾得知救災救護車輛出動情形，使民眾安心。114 年度本局受理、執行救災救護及其他案件共計 5,218 件，均經由超連結設定，同步顯示於消防局官網「公

布欄」網頁。

(二十七)為利重大災害或意外事故發生時，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能即時掌握災害現況及規模，派遣適當之消防救災車種、船艇及人力，並於搶救過程中不斷獲取最新資訊及進度，第一時間陳報各級長官，作為後續決策之參考。本局規劃由災害現場指揮官及所屬幕僚人員，利用通訊軟體，以文字敘述方式記錄災情發展及搶救過程，並以行動裝置進行攝(錄)影，回傳最新災害現場狀況，供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各級長官立即查閱，以利後續處置之判斷。114 年度共計記錄傳送 87 件。

二、業務創新改良部分

(一)為改善消防人員生活品質及工作環境，提升地區消防之救災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積極持續辦理消防廳舍整建(修)等工作。

1. 積極爭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辦公廳舍整建」計畫，辦理「湖西、白沙分隊廳舍暨車庫增建工程」，總計畫經費新臺幣 1 億 600 萬元整，並分 3 年編列(113 年編列 120 萬元、114 年編列 5,080 萬元、115 年編列 5,400 萬元)，114 年編列預算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在案，興建工程預定於 114 年 3 月發包興建，115 年竣工啟用。本案因設計廠商逾期提送細部設計預算書圖，致使細部設計及預算書圖於 114 年 10 月完成審定，又因本局工程採購承辦人於 114 年 10 月 1 日過調交通部航港局，本局後續多次上網徵才，均無法外補進用，是以，本案工程無法於年度內招標發包原訂目標，目前工程已簽准委請縣府代辦工程發包及履約管理作業中。

2. 爭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114 年度起編列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整，並分 2 年度執行(114 年編列 150 萬元、115 年編列 350 萬元)，辦理「馬公分隊車庫整修暨廳舍設施改善工程」計畫，工程業於 114 年 10 月 1 日完成發包，並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開工，並依契約規定，持續辦理材料送審等施工前置作業及後續工材待料，工程預定於 115 年 3 月完工，辦理驗收及完成結算。

3. 積極辦理內政部「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114 年度消防機關成立工作安全作業輔導團隊(LPMO)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補助經費新臺幣 350 萬元整及 114 年度「加速改善消防廳舍環境設施及裝備器材」一救護車輛反光標識財務採購案，補助經費新臺幣 32 萬元整，均依規定完成採購及經費核銷作業，本 114 年度計畫執行績效管考成績獲第 3 組特優 100 分並列第 1。

(二)114 年度遴派績優中繼救護技術員 3 名，自 114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參加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並取得合格證照。

(三)114 年度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新臺幣 170 萬元，辦理「澎湖縣節約淡水救災資源暨提升救災效能計畫」，完成採購移動式消防幫浦 5 組及移動式照明設備 8

組。

(四)本局 114 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新臺幣 710 萬元，辦理採購新式「特殊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並汰換老舊裝備，計完成採購 RIT 救援包 2 組、特殊災害搶救裝備器材（耐用型 A 級化學防護衣 5 套、五用氣體偵測器 5 組、電動車滅火毯 5 套及電動車火災冷卻用底盤瞄子 1 組）1 批、數位式空氣呼吸器 30 組、空拍無人機 1 組及肌力訓練器材（跑步機、多功能訓練機及半框式深蹲架等器材）1 批。

(五)提升水域緊急救援（護）能力

1. 本局 114 年度採購潛水重裝組 10 套，總金額 125 萬元，於 7 月 23 日完成驗收。
2. 於 114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11 日，辦理國際潛水系統進階及專業水下搜救教育訓練 1 場次，共 10 名外勤消防人員取得國際潛水系統進階能力證明。

(六)建置無人機 AI 智慧搜救影像管理系統

1. 中央全額補助及採購消防無人機 2 架，已於 114 年 12 月 2 日，由內政部消防署得標廠商辦理交機及教育訓練，並配發本局第一、二大隊各 1 架。
2. 中央全額補助及建置之 AI 智慧搜救影像管理系統(含採購相關影像管理設備)，內政部消防署已於年度內建置於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並於 114 年 12 月 2 日，由得標廠商辦理教育訓練。